

## 第七篇 趕路



這天，勝彥一大早就跳下床。

「老婆！我的襯衫燙好了沒？」

「早就好啦，」正在弄早點的英卿在廚房那頭大聲應道：「就掛在衣櫃那裡呀，你沒看到嗎？」

勝彥趕緊趕過去，仔細檢查襯衫，嗯，馬馬虎虎，燙得還可以。平常，英卿是絕不肯幫他燙襯衫的，說是浪費時間，今天的事情因為很重要，前兩天又忘了將襯衫送去乾洗，英卿不得已才勉為其難地破例幫他處理。

匆匆吃過早餐，勝彥七點四十趕在尖峰時間開始之前就早早出了門。他從內湖成功路交流道上了中山高速公路，打算接建國南北路高架橋再從仁愛路口下。

「嗯，時間綽綽有餘。」勝彥篤定的想。但是，就在他一上高速公路，腦門就忽然轟然一響。

「完了！」勝彥不禁叫出聲來，「資料忘了帶！」

那是一份很重要的資料，能夠證明這次的紛爭是吳火旺無理，昨晚臨睡前他還帶到床頭反覆研讀，怎麼今天居然忘了帶呢！

怎麼辦？懊惱不已的勝彥焦灼的想著，要不要回去拿？

他實在很想回去拿，那是他好不容易才收集到的資料，可以證明吳火旺會這麼做是有「前例」可循，吳火旺實在是一個「前科累累」狡猾的傢伙；可是--現在他已經上了高速公路，如果要回去拿資料，勢必得從建國南北路高架橋的民權東路口下去，再趕緊回頭，兜一大圈回家，會不會來不及啊？

勝彥看看時間，想了一會兒，決定拚拚看，回家去拿他的祕密武器--那份得來不易的資料！今天，他一定要讓吳火旺踢到鐵板，一定要讓他好看！

就這樣因一時疏忽而造成了無謂的折返，白白浪費了半個小時。等到勝彥氣喘吁吁的回到家，拿了資料再衝出來，已經是八點十五分，交通尖峰時間早已開始，勝彥不敢再走高速公路，改走市區，但是，可想而知，在這個時間塞車自然十分嚴重，並且幾乎是每一條路都在塞，勝彥急得滿頭大汗，可是又毫無辦法，反而還得不斷提醒自己：

「鎮定！現在千萬不能再有個擦撞之類的意外，否則，非遲到不可，那就完蛋了！」

不久前，吳火旺與勝彥簽了一個買賣契約，言明吳火旺要買勝彥和英卿這一對小夫妻的房子。吳火旺的外貌看來十分憨厚，是那種讓人完全不會提防的典型，沒想到他竟在密密麻麻的法律文字中暗藏玄機，勝彥和英卿不察，立刻上了大當！--吳火旺明明還沒付清款項，卻一個勁兒的要求他們先搬家、先交出房子！最近，更一狀告到法院，請求勝彥交付「買賣標的物」，並移轉房屋所有權！

勝彥當然是快氣昏了，但是，既然他成了「被告」，還是得挺起胸膛來面對。今天此案第二次開庭。第一次開庭的時候，吳火旺因遲到而錯過了開庭的時間.....想到這裡，勝彥不禁又心急如焚起來，今天可不能變成是自己遲到了呀！

所幸，在最後一刻，狼狽不堪的勝彥總算及時趕到，而那個可惡的原告吳火旺竟然又跟上次一樣再度遲到了！

既然原告兩次都沒到庭，勝彥又都拒絕辯論，即視為撤回起訴。就這樣，困擾了勝彥和英卿好一段時日的糾紛總算暫時告一段落，只是，勝彥覺得自己苦心蒐集來的證據居然沒能派上用場，還是感到挺遺憾的呢！

---

## 留言板

- 訴訟進行中，法院都以「通知」送達原告、被告，通知當事人於指定期日到法院進行訴訟。當事人到場後，法官如以口頭告知續行訴訟期日，命當事人屆時到場時，同生通知的效果。

當收到法院進行言詞辯論通知時，不可輕忽，因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會有以下效果：

### （一）原告不到場時：

1. 到場的被告可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2. 被告如果也沒有到場，則視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的效果，前篇已敘述）。
3. 被告雖然到場，但被告可以不為辯論，或被告欠缺陳述能力，經審判長禁止陳述時，即視同被告未到場，既然兩造都未到場，也視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### （二）被告不到場時：原告可以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- 一造辯論時，除非未到場的當事人，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曾提出準備書狀有所陳述，法院應斟酌該資料外，否則法院無從審酌未到場當事人的陳述，對於未到場的當事人極為不利。
- 當事人收到法院民事言詞辯論的通知，如果本人無法到場時，可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委任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法院可以裁定禁止之。

- 故事中吳火旺起訴請求勝彥移轉房屋所有權，原告吳火旺接到法院言詞辯論通知，第一次沒有到場，而被告勝彥到場拒絕辯論，或勝彥也未到場時，即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經法院依職權再通知兩造，原告吳火旺又未按時到場，而勝彥到場又拒絕辯論時，本件訴訟即視為撤回起訴。吳火旺雖可以再行提起同一訴訟，但前已繳納的裁判費不能退還，吳火旺如果再提起訴訟，還是要再繳一次裁判費，損失可就大了。
- 

## 參考法條

-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（擬制合意停止）  
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（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）  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
  1.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。
  2. 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  3.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。
  4.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（不到場之擬制）  
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